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竹東簡字第11號

原告 亞歷仕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麗櫻

訴訟代理人 游禮謙

被告 芳達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隆珍

訴訟代理人 張秀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一百零七年度司執字第三〇四五五號給付工程款強制執行程序中，就原告所有如附表編號37所示HP廠牌印表機（型號：PROM FPM125a）壹臺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原告與訴外人亞歷仕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亞歷仕企業）係二者完全獨立不同之法人，二者公司設址亦不相同，亞歷仕企業係設址在新竹市〇〇街〇〇〇號1樓，原告則設址在新竹市〇〇區〇〇〇路〇〇號，被告對亞歷仕企業有債權存在，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受理，並於民國107年11月7日至原告前開設址處為強制執行，查封該處內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如附表所示之動產（下稱系爭動產）均為原告所有，非亞歷仕企業所有，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並聲明：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30455號給付工程款強制執行事件中，就原告所有系爭動產所為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辯稱略以：查封當日亞歷仕企業之招牌在新竹市〇〇區〇〇〇路〇〇號，足證該處確為亞歷仕企業之營業處所，且其與原告之負責人均為游麗櫻，另亞歷仕企業經營項目有住宅及建築清潔服務業、廢棄物清潔業、室內裝潢業、配管工程

業、五金批發業、建材批發業等，系爭動產均為其營業所需，又原告就系爭動產提出之憑證或發票，均未註明特定型號、規格或批號，無從證明為原告所有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原告主張被告以其對亞歷仕企業取得之本院106年度建字第41號、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建上易字第3號民事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對亞歷仕企業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執字第30455號給付工程款等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07年11月7日至新竹市○○區○○○路○○號查封系爭動產，為被告所是認，並據本院調閱上開執行案卷查明屬實，原告此部分主張，堪信為真。

四、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強制執行法第15條定有明文。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之原告，既主張其對於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依上開規定，自應由其就該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存在負舉證之責。次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83號判決意旨參照）。

五、經查，系爭動產其中如附表編號37所示之HP廠牌印表機（型號：PROMFP M125a），業經原告提出統一發票乙紙（見本院卷第138頁），其上載明買受人為原告，品名為HP PROMFPM 125a印表機，數量為乙台等情，與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查封筆錄記載：37印表機2台HP（CP1025nw color、PROMFPM125a）等語，其中所示HP廠牌印表機型號PROMFPM125a，堪認原告就其所主張之事實，已有適當之證明，被告就此

01 部分既未更舉反證，即不得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是原告主張
02 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30455號給付工程款強制執行事件就如
03 附表編號37其中關於HP廠牌印表機（型號：PROMFPM125a）
04 乙台所為之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應為可採。另就附表編號
05 6、10、12、13、14、17、18、19、21、24、25、28、29、
06 30、31、33、38、39、43、46、47、48所示之動產，原告迄
07 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認原告之
08 主張為可採。

09 六、至於如附表編號1至5、7至9、11、15、16、20、22至23、26
10 至27、32、34至36、37（其中HP CP1025nw color）、40至
11 42、44至45、49部分所示之物，固據原告提出出貨單、統一
12 發票、收款對帳單、客戶對帳單、應收帳款明細表等影本為
13 證，惟前開發票、出貨單或對帳單，就品名記載與附表內容
14 不一致，或是型號無從比對，甚至附表編號49所示部分，原
15 告提出客戶對帳單及對帳聯（見本院卷第24頁、27頁），均
16 係記載「磅秤12KG」，與附表編號49之動產記載為磅秤7.5
17 公斤（見本院卷第85頁）互核觀之，二者顯非同一物品，此
18 有本院108年4月8日辯論筆錄在卷可考，是在在難認原告就
19 上開附表所示之動產已盡舉證之責。況查封當日至新竹市○
20 ○區○○○路○○號處所時，亞歷仕企業之招牌確懸掛在上開
21 處所，有本院107年11月7日查封筆錄附於執行案件卷內可考
22 ，顯然該處雖非亞歷仕企業登記地址，惟亦屬營業處所之一
23 ，始有懸掛招牌之必要，應可認定。原告猶以其與亞歷仕企
24 業為不同法人為由，請求除附表編號37所示HP廠牌印表機（
25 型號：PROMFPM125a）乙台外，其餘如附表所示之動產之執
26 执行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七、另按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
28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
29 ，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
30 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1、2項定
31 有明文。本院於108年1月28日調解程序時，當庭諭知原告應

於108年2月20日前提出陳報事項；嗣訂於108年3月11日行言詞辯論期日，原告再度表示相關證據會於同年3月底提出，如逾時提出則不再主張等語，並均經原告簽名確認在卷，有前開調解筆錄、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1頁、96頁），惟原告二度逾期均未提出書狀，於108年4月8日言詞辯論程序，始表示今日有攜帶資料到庭等語（見本院卷第155頁），本院認原告未遵期提出，已屬突襲，顯有礙訴訟之終結。揆之上開規定，本院自不予審酌，併此敘明。

八、縱上所述，如附表編號37所示HP廠牌印表機（型號：PROMFPM125a）乙台，為原告所有，原告請求撤銷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30455號給付工程款強制執行事件就上開動產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洵屬正當。至其餘如附表所示之動產【即除附表編號37 HP廠牌印表機（型號：PROMFPM125a乙台）以外之物】，原告均未舉證以實其說，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自難採憑。從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請求撤銷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30455號給付工程款強制執行事件就附表編號37所示HP廠牌印表機（型號：PROMFPM125a）乙台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九、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林惠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蕭宛琴

附表：系爭動產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考
1	吸塵器	1 台	
2	吸塵器	1 台	
3	切割機	1 台	
4	電鑽	1 台	含工具箱
5	延長線	2 捆	輪座式
6	電鋸	1 台	含工具箱
7	電動起子	1 台	含工具箱
8	電鋸	1 台	紅色工具箱
9	電鋸	1 台	未裝入工具箱
10	砂輪機	1 台	生鏽
11	電鑽	1 台	未裝入工具箱 / 紅色機身
12	工具箱（藍）	1 箱	內有五金及工具等
13	工具箱（白）	1 箱	內有五金及工具等
14	車輛（車號00-0000）	1 台	廂式V
15	手推車	1 台	底板綠色

(續上頁)

16	手推車	1 台	廠牌：黑金鋼
17	鋁梯	1 架	
18	鑽床	1 台	
19	手推車	1 台	部分破損
20	五金零件	1 大整理箱	連結片、鑽頭等
21	五金零件	1 大整理箱	螺絲帽、束帶、扳手等
22	五金零件	1 大整理箱	滑輪、布手套、膠帶、鐵鎚、扳手等
23	五金零件	1 大整理箱	門弓器、束帶、膠帶等
24	五金零件	1 大整理箱	門把、鐵鎚等
25	鋁條廢料（含塑膠箱）	1 箱	
26	PVC膠帶	1 捆	有紙箱包裝
27	PVC膠帶	1 捆	有紙箱包裝 / 部分有使用痕跡
28	五金零件	1 大整理箱	接線、滑輪軸等
29	五金零件	1 大整理箱	螺絲、小型工具箱等
30	五金零件	1 大整理箱	繩索、鐵鎚、螺絲、密封膠、扳手等
31	探照燈	1 台	

(續上頁)

32	攪拌器	2 台	
33	噴燈	1 台	
34	五金零件	1 大整理箱	門弓器17支、水平儀1 台 、抹刀1 組、電磁門扣2 個
35	長鋁條	19捆	
36	電腦設備	6組	含主機5 台、螢幕6 台 (三星2 台、LG1 台、 BENQ2 台、華碩1 台)、 鍵盤6 台
37	印表機	2 台	hp (CP1025NW COLOR、 PRO MFP M125a)
38	鐵架	4組	
39	鐵板	3張	
40	五金零件	1 大整理箱	封口機1 台、破壞鉗2 支 、螺絲、門弓器、鐵鍊等
41	電鑽	1 台	
42	砂輪機	1 台	
43	五金工具箱	3箱	
44	PVC塑膠布	5捆	
45	PVC塑膠布	1捆	有紙箱包裝

(續上頁)

46	彈簧	1捆	鐵製 / 有牛皮紙包裝
47	短鋁條	2捆	
48	螺絲	1捆	含三小包
49	磅秤	1台	